

深公积金责限〔2026〕01-21565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四川蓝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FX5J1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万舒宇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白石路 3609 号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A2904

经查，职工杨霞（身份证号码：*****1827）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杨霞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7668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四川蓝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职工姓名：杨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FXX5J1W
身份证号码：*****182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应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4年04月至2024年04月	0.37	2024年04月至2024年04月为7341元	5%	135.81元	0.00元	135.81元	136元	136元	272元	8/21.75=0.37
2024年05月至2024年06月	2.00	2024年04月至2024年04月为7341元	5%	367.05元	0.00元	367.05元	734元	734元	1468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4年04月至2024年04月为7341元	5%	367.05元	0.00元	367.05元	4405元	4405元	8810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0月	4.00	2024年04月至2024年12月为10609元	5%	530.45元	0.00元	530.45元	2122元	2122元	4244元	
2025年11月至2025年11月	0.51	2024年04月至2024年12月为10609元	5%	270.53元	0.00元	270.53元	271元	271元	542元	11/21.75=0.51
总计									15336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1-21566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四川蓝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FX5J1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万舒宇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白石路 3609 号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A2904

经查，职工陆余礼（身份证号码：*****5114）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陆余礼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9869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四川蓝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FX5J1W
职工姓名：陆余礼
身份证号码：*****511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4年04月至2024年04月	0.60	2024年04月至2024年04月为9825元	5%	294.75元	0.00元	294.75元	295元	295元	590元	13/21.75=0.60
2024年05月至2024年06月	2.00	2024年04月至2024年04月为9825元	5%	491.25元	0.00元	491.25元	983元	983元	1966元	入职时间为2024-04-15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4年04月至2024年04月为9825元	5%	491.25元	0.00元	491.25元	5895元	5895元	11790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0月	4.00	2024年04月至2024年12月为11953元	5%	597.65元	0.00元	597.65元	2391元	2391元	4782元	
2025年11月至2025年11月	0.51	2024年04月至2024年12月为11953元	5%	304.80元	0.00元	304.80元	305元	305元	610元	11/21.75=0.51
总计							9869元	9869元	1973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1-21567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四川蓝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FX5J1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万舒宇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白石路 3609 号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A2904

经查，职工韦东林（身份证号码：*****3654）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韦东林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9873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四川蓝海智能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职工姓名：韦东林		身份证号码：*****36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FXX51J1W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4年04月至2024年04月	0.60	2024年04月至2024年04月为9782元	5%	293.46元	0.00元	293.46元	293元	293元	586元	13/21.75=0.6
2024年05月至2024年06月	2.00	2024年04月至2024年04月为9782元	5%	489.10元	0.00元	489.10元	978元	978元	195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4年04月至2024年04月为9782元	5%	489.10元	0.00元	489.10元	5869元	5869元	11738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0月	4.00	2024年04月至2024年12月为12118元	5%	605.90元	0.00元	605.90元	2424元	2424元	4848元	
2025年11月至2025年11月	0.51	2024年04月至2024年12月为12118元	5%	309.01元	0.00元	309.01元	309元	309元	618元	11/21.75=0.51
总计							9873元	9873元	19746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1-21585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四川蓝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FX5J1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万舒宇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白石路 3609 号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A2904

经查，职工叶文雄（身份证号码：*****4271）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叶文雄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0029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8 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四川蓝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FX511W
职工姓名：叶文雄
身份证号码：*****427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4年04月至2024年04月	0.60	2024年04月至2024年04月为9879元	5%	296.37元	0.00元	296.37元	296元	296元	592元	13/21.75=0.6
2024年05月至2024年06月	2.00	2024年04月至2024年04月为9879元	5%	493.95元	0.00元	493.95元	988元	988元	197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4年04月至2024年04月为9879元	5%	493.95元	0.00元	493.95元	5927元	5927元	11854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0月	4.00	2024年04月至2024年12月为12493元	5%	624.65元	0.00元	624.65元	2499元	2499元	4998元	
2025年11月至2025年11月	0.51	2024年04月至2024年12月为12493元	5%	318.57元	0.00元	318.57元	319元	319元	638元	11/21.75=0.51
总计							10029元	10029元	20058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